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，
如果想去掉该提示，请访问并下载：
http://www.jisupdfeditor.com/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解字〔2020〕12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甲西镇石狮无名电镀作坊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

地址：陆丰市甲西镇石狮村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 电话：[redacted]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20日依法对你/你单位现场有电镀槽2台，滚桶2部，脱水机2部，现场存放有494包物品，锌锭35块，化工品23包，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，涉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作出：（☑查封；☐扣押）决定，文书号：汕环陆丰强决字〔2020〕8号，因我局已对你电镀作坊作出处理决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依法决定解除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0年8月31日

当事人签[redacted]

签收日期

执法人员

执法人员